

沈阳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欢迎报考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根据《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招生章程。

一、招生计划

2017 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0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0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50 名，最终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学制及培养模式

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4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最长修业年限 5 年。2017 年我校不招收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具有推荐免试条件的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免试攻读沈阳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均可，非全日制不接收推荐免试考生）。具体申报时间及办法见《沈阳农业大学 2017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上的各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荐免试应届本科毕业生为硕士研究生，符合硕博连读条件的学生入学后可申请硕博连读。

四、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招生实施办法

（一）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规不良记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特殊专业的基本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同等学力考生不能跨专业报考，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修完所报考专业的 8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须在复试之前提交成绩单；

②外语须通过国家大学四级（425 分）或国家公共外语三级考试，须在复试之前提交相关证明；

③限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并征得导师同意；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全部考生应通过教育部指定网站对本人的学籍学历进行查询，无法查询的须与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联系进行学籍学历的认证。无法提供认证报告的不能准考或录取。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三）报考方式

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报考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考生网上填写信息时务必详细填写本人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以及家庭成员的联系方式，以确保在录取时能保持畅通的联系。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①考生考前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②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③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④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和联考。

⑤注意事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2.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现场确认时间：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现场确认程序：

①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②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五）初试

初试地点：考生按照选择报考点的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初试时间：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6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六）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及方式由我校在复试前（2017年3月）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相关要求

（1）复试时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考生学籍学历无法在教育部指定网站查询且无法提供认证报告的，我校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2）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具体见招生章程附录。

（3）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体检及录取

1. 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在复试前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2. 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及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工作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合同，并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论是定向就业还是非定向就业均必须在校脱产学习。

五、学费及奖助政策

（一）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6000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会计硕士、风景园林硕士除外）学费为6000元/年，会计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学费为10000元/年。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每年学费2.0万元、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和电气工程硕士研究生每年学费1.5万元，其他类别（领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年学费1.2万元。收费标准以省物价局批复为准。

（二）奖助体系

1. 我校对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实行奖、助学金制度

（1）国家助学金：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均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生每年6000元。

（2）学校助学金：所有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每月生活补助100元，每年发10个月。

（3）普通助研岗位津贴：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每月助研津贴200元，每年学校统一发放10个月。

（4）校长奖学金：我校分别设立硕士、博士校长奖学金。硕士校长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6000元，二等3000元，三等2000元。全日制非定向第一志愿考生一年级均可获得校长

奖学金，调剂生一年级约有 50%的人可获得校长奖学金。

(5) 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生每年 6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3000 元，奖励覆盖率为 40%，每学年评选一次。

(6)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每学年评审一次。

(7) 优秀学术论文奖：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给予 0.1 万元/篇至 80 万元/篇的奖励。

(8) “三助一辅”津贴。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并发放相应的津贴，提高研究生在学期间福利待遇。

2. 我校对推免生给予优惠待遇

(1) 所有推免生均享受上述考试录取生的各项待遇。

(2) 学术学位硕士推免生，享有优先选择导师的权利，一、二、三年级均可获得硕士生一等校长奖学金（6000 元/年），且入学当年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20000 元）；满足硕博连续条件的，博士期间可连续三年获得博士生一等校长奖学金（10000 元/年），且优先推荐其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3) 专业学位硕士推免生，享有优先选择导师的权利，一年级可获得硕士一等校长奖学金（6000 元/年），且入学当年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20000 元）。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均不发放奖、助学金。

六、其它

(一) 目录中列出招生学院联系电话，考生咨询有关事宜可与招生学院联系。学校不组织研究生考前辅导班，不指定参考教材。考生可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招生信息网 (<http://grs.syau.edu.cn/ZhaoSheng/>) 下载历年专业课试题，供考生复习参考。

(二) 研究生招生章程如有与教育部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执行。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 号 邮政编码：110866

联系单位：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8487057 传真：024-88488098

联系人：马老师 电子邮箱：10157yz@163.com